

附件 14 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最后磋商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项目名称：儋州市财政局新州财政所业务用房及干部周转房项目

项目编号：ZDPA-2021-011

磋商报价总价	(小写)：¥2386771.52元
	(大写)：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
备注：无	

注：1、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

2、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、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，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梁振源

日期：2022年01月24日